

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

主辦機關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
工程名稱：高樹鄉新圳周邊排水改善工程

一、請依下列工程類別勾選

(一)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：

- ☐ 1. 新建工程
- ☐ 2. 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(二)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：

- ☐ 1. 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
- ☐ 2.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
- ☒ 3.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
- ☐ 4.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
- ☐ 5.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

二、工程屬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者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於工程計畫核定、規劃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，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。

承辦人

技佐吳昕玳

課長

建設課長 胡毓晃

局長(單位首長)

高樹鄉長 王樹園